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52.8	54.2	-2.6
其他收入	8.6	3.5	145.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52.0	-210.0	3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1.6	-221.8	344.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41.6	-221.8	344.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433	-0.177	344.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19.7	16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9	-5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54.7
股東資金	105.4	-433.3
流動比率(x)	2.60	0.1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的近期發展、進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致增長率6.6%，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有關農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包括全國農業現代化規劃（2016–2020年）、全國農村經濟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優勢農產品區域佈局規劃，中國農業已成為全球最活躍及增長迅速的行業之一。

經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起已出現顯著進步。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本集團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其次，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出售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了本集團所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重大事項」分節披露）。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合浦種植場（「種植場業務」）的鮮橙收成季節為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在有關收成期間，種植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5,500,000元。此外，借助中國多個地區種植場業務分銷商的網絡，本集團有機會接觸年內不時尋找不同種類優質水果的其他分銷商。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開展水果分銷業務，應對中國多個地區對不同種類優質水果的需求（「水果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水果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7,300,000元。

前景

本集團亦已積極探索於合浦種植場種植其他種類水果的可行性，以提升種植場業務的出產能力。本集團已委聘由中國農業部成立的中國農業科學院柑桔研究所(「中柑所」)進行中國市場火龍果種植的研究及分析。根據中柑所的報告，顯示未來十年中國火龍果需求預期有所增長，而相關供應將會短缺，董事認為於合浦種植場種植火龍果切實可行，將增加種植場業務的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於合浦種植場一個小範圍試種火龍果。

除本公司大多數農產品於中國高端市場的現有批發渠道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盡更大努力，有策略地加強其水果分銷運作，透過擴大分銷渠道和網絡，方便與中國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進行洽商。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表達深切謝意，多謝他們多年來為集團不懈耕耘和竭誠努力。我們期望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及往後繼續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

種植場業務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目前，農產品(主要為鮮橙)由本集團於中國廣西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其後批發至中國若干分銷商，而水果分銷業務則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多種優質鮮果。隨著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自家品牌「新雅奇」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大肆宣揚，並已建立屬優質水果的美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次出售事項」)及(ii)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亞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後一次出售事項」)。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所有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即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合浦果香園」)、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北海盛果」)、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本集團對前述公司的控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而其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由其時起的財務報表；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利添信豐」)、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州利添」)及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良繁」)(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均已被本集團出售。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種植場業務；及(ii)水果分銷業務。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種植場業務	35,533	54,249	-34.5
水果分銷業務	17,289	—	100.0
總計	52,822	54,249	-2.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種植場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為了改善合浦種植場的栽種而移除若干低收成果樹以致果樹數目減少；(ii)二零一九年收成季節的異常惡劣天氣狀況(例如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濕度偏低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降暴雨)以致鮮橙的產量減少及報廢率上升；及(iii)二零一九年收成季節中國市場的鮮橙市場售價下跌，乃因中國類似品種的鮮橙供應增加所致。

水果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展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水果分銷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7,300,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金額約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00,000元)源於與個體農戶訂立之合作協議。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議價購買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70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8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分別包括第一次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591,600,000元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之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金額約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300,000元)已獲確認。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3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中由約人民幣27,200,000元增加16.9%至人民幣31,800,000元，主要由於種植場若干部分的合作安排以致撇銷若干位於合浦種植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得虧損約人民幣38,900,000元(剔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580,500,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4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4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1,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的大幅變動，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二零一八年：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60及2.13(二零一八年：分別為0.12及0.10)。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7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8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主要與工作表現掛鈎，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0人(二零一八年：93人，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所有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惟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因為本公司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事項

(1) 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就出售果香園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物色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當中若干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即北海果香園、合浦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北海盛果)包括在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與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簽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後，相同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以下各項之條款及條件：(i) 果香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出售予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及(ii) 於完成時，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將承擔A-One Success Limited結欠果香園的所有債務(金額為約人民幣278,400,000元)。本公司已就第一次出售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披露。

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591,600,000元獲確認。據此，緊隨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

第一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步驟之一，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果香園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前述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 合浦重組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

合浦重組

合浦種植場為位於中國廣西的優質水果收成地區，自二零零零年起為本集團銷售水果業務的資產及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之一。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查閱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控制權當日期間的賬冊及記錄，於合浦重組後，本集團最終須出售利添合浦(即下文詳述的最後一次出售事項)。

利添合浦重組(「合浦重組」)主要包括將利添合浦持有的資產轉讓予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訂立新合作協議，使讓農業公司繼續於合浦種植場的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水果種植業務。

最後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物色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以出售新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亞集團」)，其中包括餘下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即利添合浦、利添信豐、永州利添及良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運投資有限公司(「達運」)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最後一次出售事項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達運同意向最後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分別出售及轉讓，而最後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同意向達運分別購買及接納轉讓新亞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亞國際結欠達運的所有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元。

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新亞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4,100,000元(包括出售貸款約人民幣39,500,000元)。於完成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確認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

最後一次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逐步計劃的一部分，以期進一步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股份恢復買賣施加的條件；於完成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新亞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上述餘下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3) 暫停於港交所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4) 暫停及取消於AIM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的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

(5) 關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該等公佈(定義見下文)提述的任何法律程序再無任何關係，而該等法律程序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復牌條件公佈所述之餘下復牌條件，使港交所滿意，包括：

- (a)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條件A」)；
- (b) 澄清、處理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作出的指稱(「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條件B」)；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條件C」)；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條件D」)。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由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除牌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佈之上市地位。修訂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十二個月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呈交多輪文件予港交所，展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倘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港交所可能進行將本公司除牌的取消上市程序。

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下文提供復牌計劃後續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有關若干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最新消息；(ii)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指稱所進行獨立調查之最新進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出售事項；(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股份買賣條件(統稱「該等公佈」)。

條件A –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

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出計劃，並已採取行動，務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構成建議計劃的一部分)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據此，鑑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建議計劃採取的行動的發展及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核數師已確認所有不發表意見聲明已按下述方式處理：

- (a) 有關(i)報告期後事項；及(ii)可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而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將新增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的不發表意見聲明(「收益不發表意見聲明」)。請參閱本公佈第39至61頁，以了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事宜；
- (b) 所有餘下不發表意見聲明及收益不發表意見聲明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而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有關於年初結餘及可資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因為相關年度的賬目將仍包含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字；及
- (c) 關於年初結餘及可資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

基於上述事態發展，本集團認為條件A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達成。

條件B－該等指稱

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專業第三方)按下列主要工作範疇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有關就調查而委聘羅申美工作的主要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羅申美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具有關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於調查報告內，羅申美未能斷定、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此乃由於調查報告載列的限制使調查難以進行。

此外，誠如羅申美於調查報告所強調，羅申美的調查結果為：

- (i) 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原應能協助本公司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然而，彼等不但置之不理未能就此事宜提供協助，對羅申美而言，彼等妨礙及阻撓本集團查證該等指稱的一方，令人倍感失望。
- (ii) 投訴本身亦帶出若干疑問。(a)第一，羅申美認為，該等指稱的背景似乎是「創辦人少數股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所作的據報威脅。儘管羅申美對有關威脅並非完全知情，惟此據報威脅看似直接與該等指稱有關，或會令人懷疑該等指稱的背後意圖及真確性；(b)第二，滿桂富及陳德強似乎應使該等指稱更為確實或提供若干確切證據以證實其申訴，然而，彼等似乎刻意維持原狀，申索含糊不清、難以核實；及(c)第三，羅申美亦留意到客戶及／或供應商同樣傾向及／或行為，據稱彼等曾試圖退回先前所作確認及指稱。羅申美質疑為何該等客戶及／或供應商最初會確認若干數字，但後來卻又拒絕或反駁。

概括而言，羅申美於調查報告內有以下結論：

- (a) 羅申美未能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因為若干限制令調查難以進行(例如：未能查閱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取得更多資料) (「調查限制」)。
- (b) 如此一來，羅申美並未識別任何應對該等指稱負責的人士或餘下集團管理層人員。
- (c) 羅申美進一步得出結論，於若干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的滿桂富及陳德強，彼等或須對未能履行作為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職責，妥為配合調查及本集團先前所提出查閱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記錄的要求而負責。
- (d) 羅申美進一步得出結論，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法律行動，以恢復對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索取資料。此外，本公司亦已聘請中國律師及會計師，以協助彼等向滿桂富及陳德強、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各家銀行查詢，以處理該等指稱。因此，羅申美認為，本公司似乎已盡用可供選擇的方案以處理該等指稱，惟至今所得資料依然有限。

調查的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調查報告及其結果，其結論為由於以下原因，該等指稱與本集團再無關連：

- (a) 調查因調查限制而未能就該等指稱是否獲確認或駁回得出結論。
- (b)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指稱乃針對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所有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已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中被本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由於滿桂富及陳德強僅為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的僱員或高級職員，並非目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對目前的本集團再無影響。

完成調查後，本公司認為條件B已獲達成。

條件C—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種植場業務，同時繼續發展其水果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為發展其水果分銷業務所進行工作的一環，本公司已就水果分銷業務與相關方面訂立各份分銷協議及收到採購訂單，藉此擴大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提高其在優質水果市場的滲透率。

有賴(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水果分銷業務及(ii)種植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開始收成季節，本集團已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2,800,000元。本公司對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感到樂觀，預期兩者可產生足夠收入和溢利，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充足水平的營運及充足價值的資產，可保證股份持續上市，符合上市規則第13.4條，據此，本公司認為條件C已獲達成。

條件D—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狀況之重大資料

本公司已刊發該等公佈，向其股東提供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不時的狀況。據此，本公司認為條件D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就上述事項的任何主要變化或重大發展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2,822	54,249
其他收入	6	8,595	3,454
已使用存貨成本		(52,162)	(53,628)
折舊		(10,421)	(11,884)
員工成本		(14,616)	(12,849)
議價購買收益		-	30,6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580,529	-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	(231,718)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10,702	32,320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1,994)	(5,234)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39)	(27,193)
		<u>541,616</u>	<u>(221,7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41,616	(221,792)
所得稅開支	9	-	-
		<u>541,616</u>	<u>(221,792)</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433</u>	<u>(0.17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541,616	(221,7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3,297)	2,505
－換算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499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798)	2,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38,818	(219,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2,494</u>	<u>96,822</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5,438	6,595
存貨		1,227	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314	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62</u>	<u>54,743</u>
		<u>37,241</u>	<u>70,151</u>
總資產		<u>119,735</u>	<u>166,973</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u>93,056</u>	<u>(445,596)</u>
總權益／(資本虧絀)		<u>105,396</u>	<u>(433,25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u>14,339</u>	<u>600,229</u>
總負債		<u>14,339</u>	<u>600,229</u>
總權益／(資本虧絀)及負債淨額		<u>119,735</u>	<u>166,9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902</u>	<u>(530,0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396</u>	<u>(433,2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以及分銷水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發出(彼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通信中，其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德強之指稱」)。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桂富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桂富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公司董事證實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分別暫停於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批准過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桂富及陳德強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出售事項日期」)，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全部股權。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為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旗下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桂富、陳德強及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及於出售事項日期結束時之真實事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內交易該等集團公司及於各自的出售日期該等集團公司的多項賬款結餘的呈列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直至出售事項日期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已釐定本集團將繼續不會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除外，因本集團對其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及其財務報表由其時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該等事件(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多少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完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影響有關。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直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未能宣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至出售事項日期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宣稱以下各項的識別、呈列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收入、其他收入、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除稅前溢利／(虧損)、所得稅開支、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每股盈利／(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生物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儲備及股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關聯方交易、收購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913,000元(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41,616,000元)，以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448,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743,000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62,000元。

上述情況均反映存在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疑問。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供其持續經營時，已細心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使用融資資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竭盡全力促進銷售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積極參與行業展銷會及展覽會，推廣其產品及其自有品牌，以接觸潛在客戶；(2)向各個國家採購更多優質時令水果，提升及擴展水果分銷業務；(3)在中國進一步推廣及擴展水果分銷業務的電子商貿買賣及批發平台；(4)在適合季節種植其他時令水果，使其農產品供應組合進一步多元化；及(5)監察及加強客戶關係，建立長遠關係；
- (ii) 本集團將對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 (iii) 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量主要因收成季節的異常惡劣天氣而導致出乎意料地減少，預期來年經改善栽種預防措施及設備及改良採摘水果的管理後，產量將於來年增加。
- (iv)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政支援，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宜。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合，視乎以下各項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夠取得持續的外部財政支持；(iii)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倘前述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成為不適宜，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載列對各個別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調整按下述準則詳述。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4	(166)	5,038
權益			
儲備	(445,596)	(166)	(445,76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夠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 分銷各種水果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履約責任資料於附註5披露。

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收入確認時間與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應用日)仍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及未把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之工具。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應用過渡安排及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異被確認於期初累計虧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尤如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虧損撥備，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餘餘額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損失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按逾期分析分組。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及對本集團累計虧損的影響: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原先呈列)	-	-	4,218,793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 重新計量的金額	4	162	1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4	162	4,218,959

(b)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構成及單獨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各自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種植業務 —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水果分銷業務 — 分銷各種水果

分部收益、資產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種植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5,533</u>	54,249	<u>17,289</u>	-	<u>52,822</u>	54,249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2,808)</u>	7,491	<u>(1,669)</u>	(121)	<u>(14,477)</u>	7,370
議價購買收益					-	30,6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0,529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 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	(231,7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53)	(28,9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u>217</u>	<u>827</u>
稅前溢利/(虧損)					<u>541,616</u>	<u>(221,792)</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1,435</u>	159,039	<u>4,040</u>	208	<u>115,475</u>	159,2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260</u>	<u>7,726</u>
資產總值					<u>119,735</u>	<u>166,973</u>
負債						
分部負債	<u>(8,160)</u>	(382,846)	<u>(507)</u>	(29)	<u>(8,667)</u>	(382,8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672)</u>	<u>(217,354)</u>
負債總額					<u>(14,339)</u>	<u>(600,229)</u>

分部虧損指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惟未分配部分其他收入、議價購買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益。

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作中央行政用途者除外，其中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部分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種植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								
變動產生之收益	10,702	32,320	-	-	-	-	10,702	32,320
折舊	8,617	9,775	6	-	1,798	2,109	10,421	11,8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1,125	20	-	140	358	2,202	1,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162	-	30	-	-	-	192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84	-	-	-	164	2	4,948	2
撤銷生物資產	1,562	-	-	-	-	-	1,562	-

地區資料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逾90%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0,238	20,900
客戶B ¹	8,416	19,369
客戶C ²	6,595	-
客戶D ²	6,291	-

¹ 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源於種植業務。

² 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源於水果分銷業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分約的分類收入

	種植園 營運 人民幣千元	水果 分銷營運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35,533	13,514
銷售其他水果	—	3,775
總計	<u>35,533</u>	<u>17,289</u>
合約客戶之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35,533</u>	<u>17,289</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35,533
銷售其他水果	<u>17,289</u>
總收入	<u>52,822</u>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收益，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合約項下餘下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作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u>54,24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附註)	8,378	2,627
利息收入	69	77
雜項收入	148	750
	<u>8,595</u>	<u>3,454</u>

附註：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根據與個別農夫訂立的合作協議提供栽培管理服務獲得。

7.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及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由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日期，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1,442</u>

(b)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及(ii)田陽果香園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i)本公司、(i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已聽取各方關於證據核實的陳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得悉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發出的判決(「一審判決」)，據此，法院判決(其中包括)滿桂富有權享有華爵於北海果香園所持有的46.14%股權，且華爵須配合滿桂富，以進行股權轉讓登記。華爵其時提出對一審判決的上訴要求。

此外，(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法院訟訴，據此，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判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就若干建築工程支付賠償，金額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之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上文(i)所述有關同一建築工程約人民幣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上述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其時獲田陽果香園之高級管理層通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後，因田陽果香園、北海果香園及華爵不再在本集團內，故上述法律程序不再與本集團相關。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45	12,7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1	135
	<u>14,616</u>	<u>12,849</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119	1,319
—非審核服務	530	659
	<u>2,649</u>	<u>1,9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21	11,8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7)	2,12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9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99	4,075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1,551	2,934
—種植基地	1,534	2,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撇銷	4,948	2
撇銷生物資產	1,562	—
	<u>1,562</u>	<u>—</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溢利(二零一八年：無，乃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41,616</u>	<u>(221,792)</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概無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2	2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	—
		<u>1,808</u>	<u>276</u>
已付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0,310	4,368
預付款項		500	560
		<u>10,810</u>	<u>4,92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4)	—
		<u>10,506</u>	<u>4,92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2,314</u>	<u>5,20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951,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利添合浦之款項，而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出售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98,000元已使用撥備矩陣予以確認。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92	276
3至6個月	207	—
6至12個月	9	—
	<u>1,808</u>	<u>276</u>

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11	5,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6	15,975
已收按金	1,842	-
預收款項	-	7,1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571,442
	<u>14,339</u>	<u>600,22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308	5,124
三至六個月	1,903	-
	<u>6,211</u>	<u>5,124</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13,840

1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以往從事買賣水果農縮汁、製造及銷售雪藏水果及蔬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果香園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於港交所恢復買賣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完成，果香園集團的控制權亦於當日終止。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u>(571,44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571,43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先前年度已收現金之價	5,000
因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股權 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差額至損益	15,187
已出售負債淨額	<u>571,43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91,624</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於本年度收取)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5)</u>

(b) 出售附屬公司—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總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新亞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於港交所恢復買賣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亦於當日終止。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819)</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591)</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
因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股權 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差額至損益	(15,686)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591</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1,095)</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1)</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4,691)</u>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提名政策，其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所有股東之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新取得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之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將利添合浦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出售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恢復及其業績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有效年度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其時的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另一方面，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起已實施經更新及鞏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委聘外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年度審閱。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索取的任何資料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部分所述事項尤為重要，吾等始終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就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基準。

不發表意見基準

- a)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外)的會計記錄及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似乎由一名自稱陳德強(「陳德強」)(當時為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之人士發出之通信。通信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行事。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的法律顧問辦事處與滿桂富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文本；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聲稱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訴訟」）（田陽果香園訴訟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聲稱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 貴集團完成出售(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次出售事項」）及(ii)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後一次出售事項」）。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已出售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 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中國附屬公司的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計入用以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賬目)。該虧損金額(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的該等事件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情況外(見下一分段)，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 貴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多個項目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將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包括該等事件之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生效日期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桂富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倘滿桂富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桂富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將不會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進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讓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有效性及恰當性，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及相反而言，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生效日期。

倘發現必須就未有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就該等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免責聲明。導致吾等為意見發出免責聲明的事項包括於(a)至(j)段及下文(i)至(xiv)分段所闡述者，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及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的釐定中，如發現須就該等事宜對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後續重大影響。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比較。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有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無法聯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旗下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擁有權之有效性；(i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有形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收購有形資產所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有形資產之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v)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979,000

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及有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物資產擁有權(全部均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的有效性；(iii)去年結轉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以往年度所收購的生物資產、收購生物資產時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生物資產賣方或供應商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v)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基礎的合理性；及(v)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約人民幣51,091,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收購無形資產所達致商業條款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減值評估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支持基礎；及(i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v) 商譽

計入過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乃涉及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海果香園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商譽的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商譽及累計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之有效性，包括(a)因指稱存在的該等安排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過程中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確認商譽之業務合併中賣方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之基準之有效性。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及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按金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 待售物業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無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 存貨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存貨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存貨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結轉自先前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之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債權人身分以及債權人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所產生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之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i) 法定儲備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無法聯繫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之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之基準；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法定儲備的有效性及其正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法定儲備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ii)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利添合浦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 貴集團在恢復日期前所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 貴公司(於綜合入賬中予以對銷)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定義見下文)；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為「資產及負債」)。

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資產及負債於恢復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恢復日期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並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或披露有關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所確認，並按本文所述方式於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反映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與負債的年末結餘造成的結轉影響(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年度之表現及現金流量應予計及)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資產及負債的供應商與對方手是否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產生的交易對利添合浦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包括於恢復日期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65,000,000元；及(iv)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並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有關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中呈列)是否有效及錄得準確。因此，吾等未能信納附註29所披露於恢復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的資產與負債，與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之利添合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再者，誠如上文(a)段所述，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綜合入賬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出售日期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利添合浦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利添合浦控制權將不會於附註29記錄及呈列為於恢復日期所作收購，以及將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上一年度呈列之比較數字中確認恢復控制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完整賬目及記錄和聯絡利添合浦管理人員，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宜的影響。

(xiii) 就收購農業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7及27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i)就收購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統稱「**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i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於農業公司股權的轉讓過程中為貴集團的利益而持有農業公司的所有股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農業公司的營運總監，而農業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營業執照、銀行賬戶資料及租賃物業協議已移交至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轉讓農業公司股權之法律程序已完成。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律代表亦轉為貴公司之提名代表，兩項轉變均於該日期起在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公開記錄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收購法將農業公司入賬後，貴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691,000元。該收益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收益的性質及內涵，以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為議價購買收益是否適當。

(xiv)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之差額乃由於與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2,961,000元所致，有關開支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承擔且並無向貴公司再次收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有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直接扣除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金額，藉此對銷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記錄結餘之差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過往直接自貴集團股份溢價賬扣除之金額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包括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之性質及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可視作於過往年度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扣減而並非損益中的開支。因此，吾等無法釐定(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首次公開發售成本至相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之儲備變動約人民幣12,961,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釐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已分別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並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可能造成結轉影響。就(a)至(j)段所述事項而言，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有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儲備結餘、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並進而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在有關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財務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編製，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索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項目的數額及結餘準確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滿桂富要求華爵根據該等安排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續)的有效性，包括該等安排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聯。此外，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訂立的借款融資合同，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借款融資合同的有效性，包括借款融資合同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以及借款人薛珍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項亦致使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此外，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有關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 貴集團及於該期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經記錄的撥備或未獲披露的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d)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者，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為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算。

由於未能查閱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生效日期止相關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相關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賬款結餘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完成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收益，以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計及 貴集團於各自的相關日期所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涉及該等公司集團的累計換算調整）。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生效日期 貴集團取消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至已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負債淨值（指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以及於相關日期有關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187,000元及人民幣15,686,000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是否有效及錄得準確，而釐定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已計及上述所有項目。因此，吾等未能信納附註28所披露於出售日期取消確認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e)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零及人民幣571,442,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相關期間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入賬及遵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進行。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果香園集團確認)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f)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已於新亞集團確認)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或遵照適用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外，由於在此等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就該等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零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

期的期間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並進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g)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064,410,000元之於附屬公司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累計減值分別約人民幣4,063,41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為無。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成本由該等附屬公司動用，很大程度上作為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投資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且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事宜的資料及解釋。鑒於有關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掌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還款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料，使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評估得以進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其已悉數撇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有效性及完整性。此外，由於吾等無法查閱有關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評估之文件，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適當評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整均可能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其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h)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無及人民幣65,488,000元的購股權儲備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已失效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分別約人民幣65,488,000元及人民幣20,841,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並就已註銷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分別約無及人民幣1,211,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事宜，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與 貴集團承授人的身份及關係，以及直至報告期間末彼等是否 貴集團之僱員。所有該等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授人身份，以及就該等購股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相關金額的有效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授人身份的有效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賬面值的記錄準確性；(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其記錄準確性；及(iii)釐定就已失效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5,488,000元及人民幣20,841,000元，以及就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無及人民幣1,211,000元。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賬面值及變動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賬面值或變動須作的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i)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 貴公司本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分別於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附註25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附註25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j)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913,000元(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後，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41,616,000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6,448,000元。該等事宜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對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刊登年報

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仍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港交所信納本公司達成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公佈內所載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